

福惠全書

九

74

5

9



福惠全書卷之十六

人命下

驗各種死傷

驗身首異處之屍 先令屍親辨認身首量屍處四至後

須量首與身相離左右遠近或去肩脚若干尺支解者手

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

驗殺死無主之屍 地方呈報到官須親身往驗或係荒

郊曠野深山僻林往來道傍要看近處有無莊村菴觀古

廟神祠須細訪詳視若係近處人謀害日久自然風聲敗



福惠全書

卷之十六

刑名部

露但無屍親本官只可暗存于心不便根究宜量明屍處
 四至屍身係何處有傷是何等傷痕面貌有無印記疤痕
 有無鬚鬚約畧年紀老少身體長短所穿是何衣服有無
 行李包裹兜肚銀錢及文書字跡是何處人民籍貫逐項
 登記存案仍出示曉諭令屍主跟尋其屍著地方掩埋用
 木牌標記以上面貌年紀衣服籍貫以便屍主識認如屍
 屍主認領須具並無別故領狀存案如有傷
 痕恐奸徒冒認與詞詐騙須審明虛實定奪
 驗身死不明之屍屍無傷損者婦女須看陰門恐自此
 入刃于腹離皮淺則臍上下以平頭鐵釘釘頂心及以他
 微有血沁深則無

物入鼻與糞門皆可匿傷

驗孕婦 孕婦身死若速殮入棺或速埋入土屍體脹滿
 骨節縫開其胎必出凡遇開掘勘驗不必訝也○小兒屍
 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脈軟弱生下死者屍
 淡紅胞衣白如生下致死者或身有傷痕或喉下塌蓋以
 驚死賴人多捉定手足搦踏咽喉致令氣絕也○凡胎孕
 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胎形一月
 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
 髮生七月動左手八月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若形像未具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而已

按鬪毆律內凡墮人胎杖八十徒二年註云墮胎者謂辜
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
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
凡血肉屍傷殺死者痕分刀斧鎗刃刎死者要分人害自
割毆死者痕分手足他物吊死者要分人勒自縊淹死者
要分沉溺自投以及火燒湯潑中毒凍餓驚燻死跌碾壓
悶死杖雷震虎咬蛇犬傷脫陽醉飽病諸項身死俱須細
辨真假毫釐千里切勿輕忽分別于左
殺死 殺傷之痕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小處為透

過如已潰爛須看衣服斧痕外濶內狹刀痕淺則狹深則
濶鎗痕帶圓深則透尖刃頭痕稱刺刀口稱砍聲說長短
分寸斜正深淺如傷肚皮兩肋臍下者透過肉膜則腸出
傷喉者須明深至何處有無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曾
否斷絕有無血汚傷頭面太陽腦角腦後髮際者須明有
無斫斷頭髮有無骨損腦漿血出立死者即指定要害致
命隔數日方死者便說將養不效因傷致命而死○被殺
傷死者口眼開髮亂兩手微握手上或有傷損若被兇人
于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

刑名部

○活人受殺者其受創處皮骨緊縮四畔有血磨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皮縮骨露○落首者項下皮縮骨凸肩聳○死後割首其皮血不灌腔被割處平滿皮不緊縮骨不凸肩不聳刀盡處俱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不洗擠擦肉內四畔必無清血流出也○鴻在郊于夏初驗一殺死之傷其人頗肥刀口尖長四畔血蔭而內肉外露以是知死後刀痕則平而無血磨也

刎死 自刎之屍口眼合面愁眉皺兩手拳握臂曲而縮蓋死者用手把定刀物以作勢其臂手自然拳面色黃

○自刎之痕小刀約長一寸五分至二寸許食刀長至三四寸磁器痕不甚長濶深一寸七八分食氣系俱斷者即死深一寸三四分食系斷氣系未斷而破傷者一日死痕淺而止斷食系者可延至三五日微傷者可以縫連醫治

用左手者刀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者刀必起自左耳後分寸亦然傷在腋下喉骨上難死骨堅刀不能深也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左手把刀則右深右手把刀則左深蓋下刀手重負痛則輕也○喉下刀痕只應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髮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

淺之別必爲人所勒○凡人自割右手持刀雖暈絕尙可
急救左手則難救蓋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卽知而力
軟左手舉止不如右快非至痛極不能覺止故傷入必深
且入食喉在左氣喉在右食喉係肉可以接縫氣喉則近
骨類破則氣出不可掩難接也○若自將刀剝下手指其
皮頭皆齊必用藥封扎蓋剝時雖不卽死將養不效亦能
致命○用口咬下指者齒上有毒頗能致命其瘡口不齊
膿水淹浸週圍皮肉損爛

附醫救法 醫救本非檢內事但能保全受傷之人則怨
可消而訟自弭刑期無刑之義也故輯附之

左如

紫剝指之藥取雞骨炭投于地上鏗然有聲者用好松
香等分搥作一塊以老韭菜汁拌入陰乾依法搥三四
次爲細末存貯備用○金瘡腸出者用小麥五升水九
升煮四升綿濾淨汁待極冷令患人卧蓆上一人含喫
其背則腸漸入喫時勿令患人知之及多人在傍言語
如未入拾蓆四角輕搖則自入旣入者俱用蒜油潤線
縫緊仍以潤帛紫束慎勿驚動使瘡口復逆
字疑當作

毆死 毆死之屍口眼開髮亂衣服不整兩手不拳或溺
汚內衣○他物打者其痕橫長兵不用刀皆他物也拳打
者其痕方圓脚踢比拳痕大尖 以身就物自磕者未破
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深○生前毆而死者傷痕有紫赤
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篾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
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樺木皮罨成傷者其痕內爛損
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不腫捺亦不硬○檢毆死屍
先乾檢一番次以皂湯洗滌垢膩又以清水沖洗潔淨若
有青黑痕處必硬以水滴上則不流若傷不顯則以藤連

白紙或抄紙厚鋪視屍糟醋壅蓋仍以屍衣覆之煮醋澆
淋以薦蓆罨一時俟屍體透軟揭去衣薦用水沖去糟醋
細驗傷痕若雖有痕現看不分明可于迎日處以新油絹
或明油傘隔日照勘陰雨則以燈火隔照若傷仍不顯以
白梅搗爛壅所告傷之處猶未全顯再以白梅肉加葱椒
醋研作餅子煨熱襯紙烙之凡用鹽醋初春冬月宜熱仲
春後與深秋宜微熱夏與初秋宜溫蓋過冷則不透過熱
則糜爛屍身更難驗看也○嚴冬之時被毆身死者檢勘
無傷宜掘一坑深二尺許依屍長短以柴炭將坑燒紅用

刑名部

醋淋之使氣蒸蒸然乃以蓆襯屍置坑內衣服覆之良久
 覺屍溫出屍以前檢之法驗之○作作受賄多以茜草暗
 投醋內擦傷處痕即不顯以甘草汁解之○因爭鬪身死
 而檢看並無傷痕此人或患疝疾激發而死則腎子縮入
 腹下用溫醋濕軟衣棉絮之類罨一飯時令作作以手按
 小腹腎子自墜大凡屍無腎子而外無傷者俱宜用此法
 腎子既下又當細驗有無傷損人于大醉大飽時與人爭
 鬪暴怒觸逆亦能氣絕也

甲死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當聲說懸空高下懸弔處勝

任不勝任或不懸空有無踏踏器物項下繫何繩帛繫圍
 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
 聲說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帛現在屍傍或尙留原弔
 處者須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著
 何樣靴鞋踏上處有無印踪○自縊者繫縛處交至左右
 耳後色赤紫眼合唇開手握而垂齒露縊在喉下則口開
 舌尖出齒開二三分喉上則舌抵齒口脰兩角暨胸前有
 涎滴手拳握大拇指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灸肚
 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前遺溲臀後有糞及大腸頭出或

有血一二點。○若被人勒死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
 寬喉下血脰不行痕跡淺淡無血蔭黑蹟舌不出亦不抵
 齒項肉有指甲痕惟有生勒未死即時吊起詐作自縊稍
 難辨若被人隔窓櫺或林木之類勒死者則繩不交痕多
 平過却極深黑淒色亦不交于耳後髮際。○若被絞勒喉
 下死者結綈交在項後手不垂垂亦不直。○自縊者脚虛
 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
 則淺全幅帛帕則散。○不論吊之高低床櫺上船艙內皆
 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卧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自縊有活套頭有死套頭有單繫十字纏繞縊若結死套
 頭縊者弔處必高乃先掛繩套後入項掛下踏上處不必
 高但令套寬頭能入套掛下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也
 單繫十字縊者先用繩索繫項後復以物襯搭扳繫高處
 捨物高懸乃死若脚稍著地項繫自鬆生氣猶得于喉間
 出入即不死也然須先看繫處塵土痕所踏之物果然扳
 繫得著方是自縊若繫處高不能扳著則是別人吊起者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唯纏繞縊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
 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積垂下踏高

入頭積內更纏一兩遭捨物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兩存聲說明白○若自縊未死被人移于他處弔亦有兩痕亦須勘明據實聲說○自縊者曾被解而復死則肚脹口不咬舌醫後無糞○人于家中弔死移屍外掛者亦有兩痕原痕紫有血痕移痕白無血痕○有身死不明用火烙成痕作假縊死希免抵償者痕色紅或焦赤帶濕○屍有久弔未解日久爛壞肉潰見骨者繩必入槽手腕骨頭腦骨指尖骨牙齒必皆赤色

附醫救法

人縊死知者早摩其口鼻胸前溫暖是尚未盡用大力之人輕撮起另著一人用物墊脚將繩帛緩緩鬆開撮者款款抱下放卧以膝抵後竅使氣不得出令一人踏其肩以兩手拔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擦整喉嚨依元灌以山羊血以手擦胸上散動之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仆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良久氣從口出復呼吸眼開則漸甦但勿致勞動與以淡宮桂湯及粥湯潤其咽喉重令二人以筆管時吹其鼻○又法以雞冠血滴入口中即甦男雄女雌○凡百蟲入耳一

滴卽出

淹死 淹死屍尚在水者看屍浮屍沉熱則一二日卽浮

寒則必經數日量水底深淺水面濶狹并屍浮去岸若干

尺○水內屍男伏女仰蓋男子陽氣聚面故而重而伏女

子陰氣聚背而背重而仰又云陽氣聚乳故仰○浮于水

者須查何時見屍在水內或是他處流至于此或是此間

浮起○又要查落水時有人見否若有人見卽問如何情

由並曾否有人撈救○已撈上岸之屍須問何時何人撈

起死于水中死于撈後○溺井者若屍未出井須問如何

而背之而當
作故

便知井內有人蓋井內有人水面必有浮沫但恐謀人入

井反作報人故以此詰之○自投入井脚在下若頭在下

恐有人趕迫推送更須看脚迹失跌處痕○生時落水死

者頭面仰肉色潰白口開並鼻內沫出眼合多被肚腹胖

脹拍著响指甲鞋內有泥沙脚底皺白手拳曲若非痠病

之人水深七尺以上○死後丢入水者肉色帶黃口眼俱

合兩手不屈脚底不皺白肚腹不脹指甲鞋內無泥沙須

看身上有無傷痕若有傷其痕黑○溺水死面色赤身無

傷痕並無生前落水身屍諸狀此被人倒提入水搵死者

刑名部

也。

檢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傷痕刀刃傷者則須
 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
 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宜有血痕如生時受刃者能得其
 情則可免疑獄難結久累無辜之人○人或被打氣忿投
 水或毆後悞跌落水其屍與生溺者同屍格具出受毆傷
 痕須將入水原由聲說凡毆傷雖中要害辜內平復以他
 故死者止依毆傷法今既是落水身死雖有重傷實以水
 傷盡命勿宜論以抵償凡毆後自盡者皆須如是檢報

附醫救法

水溺一宿者尙可救搗皂角末以綿裹或
 石灰納下部內須臾水出卽活○又屈死人兩足著人
 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之吐出水卽活又急去衣
 于臍上艾炙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以屍仰卧其上更
 以壁泥覆之止露口眼使水氣吸入泥中人遂甦紙爐
 灰並炒沙覆埋亦可沙冷卽換○又凡溺水之人救起
 仍有微氣或胸前尙溫速令生人脫貼身裡衣爲之更
 換抱擔身上將屍微微倒側之令腹內之水流若水
 往外流卽是生機一面用粗紙燎灼取烟熏其鼻竅稍

熏片時取皂角研細末又吹鼻竅但得一微嚏噴則生
 ○又冬月救起之人但胸有微温皆可用前法救之倘
 或微笑即掩其口鼻當急撻之至于痛哭惟笑不止者
 百無一生緣其寒入心腎二經故也○又救起之人尚
 知哭泣者即令人拽之飛走一面將温酒飲一二杯覓
 乾衣換之仍令飛走得三四里多走更妙

火燒死 看身屍有無屋瓦茅灰壓觀蓋火焚屋宇被燒
 死者屍在瓦茅之下若在上便是被人推送入火矣○屍
 在灰火中先掃除週圍灰燼然後將屍翻動驗地上痕迹

身屍傷損○人在火中被熏逼奔掙口開呼吸出入必有
 灰煤入口鼻無者是以死屍入火中假稱燒死也若以殺
 死之屍假作燒死則屍先帶血于屍下掃淨用米醋灑潑
 自有血跡顯露○老病在牀燒死者肉色焦黃手膝拳曲
 口張或齒咬唇有黃色脂膏突出皮肉無他傷止有傷痕
 須問原宿是否屍存之處○如屍被火燒盡成灰燼無可
 檢驗者取伴作親隣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
 存在據証論擬可也 証恐受賄買出當
 奈何尤宜詳明
 湯潑死 被湯潑傷者皮肉皆爛皮折則色白即著肉之

皮經湯亦白肉赤爛傷重毒攻心者亦能死人。○關殿推入者有損處炮不甚起與好肉受潑處不同。

附醫救法 火燒 湯火傷不可激以冷水激之則火毒

逼人攻心難治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蚌口向上

勿動少頃俟口微開入冰片麝香一二分口即合內肉

化為水漿而流于盤中再入冰麝少許用雞翎粘掃傷

之四邊層層掃入乾即復掃便覺涼入心脾每日置漿

粘掃掃至白者轉淡掃處亦不即乾此火毒漸退將所

存蚌殼燒灰存性碾末亦入冰麝少許用絹篩于傷上

以防毒水溢爛或仍以蚌漿調灰敷上用舊絹護外加

以柔穰粗紙數層紫緊滲去毒水覺苦燥痛時以蚌漿

四面磨入自能完復若無蚌冰麝之山野以冰于四圍

磨擦亦由遠而近潰處以杭粉調麻菜油調之○又法

用秋葵花瓣不拘多少浸入真麻油內以淨磁罐盛貯

有湯火燒盪者油塗之驗

驗各種死傷 下

中毒死 空腹服毒肚腹外腎青脹而唇口指甲不青飽

後服毒唇口指甲青肚腹外腎不青

中砒霜毒者 吐逆腸腹絞痛不可忍發狂七竅迸血死

一伏時遍身發小泡作青黑色眼睛糞門脹綻舌吐上生

小刺泡口唇破裂肚腹膨脹指甲口唇俱青黑外腎脹大

生者名砒黃赤色毒緩以火煉之令烟上著器凝結作白

霜者名砒霜毒尤烈熱若遇酒及燒酒尤腐爛腸胃頃刻

人殺 中蠱毒者 遍體皆黑色或肚脹吐血或唇裂齒根青黑

色或瀉血屍久潰爛骨亦青黑造蠱者取百蟲置皿中經

而獨存者為蠱故字從蟲從皿也年開視有一蟲盡食諸蟲

一皆是變亂元氣多因飲食行之與人為患則主吉利所

復從屍竅中出信候亦能取之

中蠶毒者 屍瘦劣遍體黃白眼塌齒露上下唇縮肚

腹塌亦有初時皮肉似湯火泡起漸漸成膿舌唇鼻皆破

爛者食葉滇蜀湖廣閩粵皆有奸人蓄之取其糞置飲食

中難水人即死蠶得所欲則日致他財使人暴富然遣之

極難水火兵刃俱不能害必倍其所致金銀錦物置蠶于

中投之路傍人偶收之蠶隨以往謂之嫁金蠶不然能入

人腹殘嚙腸胃完然後出也昔有人守福清民患金蠶令

取兩刺蠶入其家捕之果于榻下墻隙中擒出又有人誤

收金蠶遺之不去乃思嫁之無辦事之不可遂吞之而卒

無恙此則邪不勝正中此蠱者吮白碇味甘嚼黑豆不腥是其驗也

中鈎吻毒 百竅流血狀與中砒霜畧同入口則鈎入喉

葛冷乃地各在南粵廣人謂之胡蔓草又曰斷腸草人

乃當作

畜腹即粘腸上半日則爛斷亦曰爛腸草滇人謂之火把

刑名部

花因其花紅而性熱如火也岳州謂之黃藤其草近火則
 葉動蔓生葉圓而光春夏苗嫩毒甚秋冬草枯老稍緩五
 六月開花似檉柳花數十朵作穗嶺南花黃滇南花紅毒
 死之人懸屍樹上滴汁入地生菌名菌藥烈于鉤吻土人
 多服以詐人急水服死
 急緩水服則死緩也

中鼠莽草毒 亦類中蠱者經周時方驗莽草人以毒鼠

故名鼠莽食之令人迷罔故又名南草南中川
 蜀以及上谷皆有之木若石楠木其葉稀無花

中酒毒 則腹脹吐瀉酒凡酒貯錫器經久則能殺人蓋
 酒家以砒烟熏瓶貯酒取其經久不壞

而不計其有毒亦嗜利而不仁者哉
 中食物金石藥毒 死者其身屍有青腫處似拳脚毆傷

痕或成大片青黑或皮肉裂舌與糞門皆露或指甲青黑

乃當作即

肉縫微有血鼻中出血選擇禱治 ○死後以毒藥灌入假

作服毒者皮肉與骨但作黃白色無他故 ○中毒之屍無

乃當作即

顯露痕跡乃毒氣淤滯于內或因冰凍不發可將銀釵股

以皂角水洗過探入喉中以紙密封之良久必作青黃色

如無色再探入密封用熱糟醋在胸腹間自下禽洗使毒

氣上透自然色變仍以皂水洗釵色必不去若空腹服毒

宜探肛門自上禽洗以使氣下銀釵須令工匠面將足色

地主守之人則低假雜銅一觸穢氣其色即變必有冤枉
 不可忽也 ○又以飯納身屍口中密封一二時取之以試
 雞犬毒果真
 雞犬食之斃

附醫救法

中砒毒吐瀉兼作以紫豆汁或冷水飲之
 波稜萬莖皆能伏砒搗汁灌之亦可又方以禾稈燒灰
 汲新水淋汁濾清冷服一碗毒當下出○凡頭面上有
 光他人手近之如火熾者此中蠱也用蒜汁半兩和酒
 服之當吐出如蛇狀即愈 又以胡荽搗爛絞汁半升
 和酒三碗服之能使蠱自下 又中蠱毒即取蠱相伏
 之蟲曝乾燒灰服少許立愈如知是蛇蠱即用蜈蚣蠱
 蜈蚣蠱即用蝦蟆蠱之類 又方甘草節以真麻油浸
 年久愈妙每用嚼嚙或水煎服能解一切蠱毒 誌云

方當作稱

乃當作即

嶺南人解蠱毒畏人知其方乃詭方三百頭牛藥或三
 百兩銀藥久與相狎始得其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乃
 土常山也三百兩銀藥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即愈○
 治金蠶毒用石榴皮煎汁或樟木屑煎汁飲以取吐服
 食蠟皮更良○中鉤吻毒口不可開者取大竹筒通節
 以頭柱其兩脇及臍灌冷水入筒中數易水須臾口開
 乃可下藥惟多飲以甘草汁入糞清或鴨斷頭瀝血入
 口中 又方取雞卵抱未成雛者研爛和麻油灌之吐
 出毒物乃生 又方嶺南有薤菜蔓生開白花搗汁灌

之○中莽草毒黑豆汁可解豇豆亦可若以豆汁澆其根卽爛○江左山南有草烏頭其汁煎之名射罔塗破傷處立能殺人凡中烏頭毒者解以飴糖黑豆冷水射罔毒者急解以甘草汁或小豆葉薺苳汁冷水亦可○河豚魚有大毒毒在肝血脂子并眼斑魚亦河豚類毒更甚三月後則不可食煮忌煤塵落入與荆芥菊花桔梗甘草附子烏頭相反中其毒急以糞汁解之或飲蘇油吐之或以橄欖甘蔗蘆根各汁灌救 又方用槐花炒黃與乾胭脂等分同爲粉木調灌之○南海有鴆毒

鳥似鷹而大狀如鸚紫黑色赤喙黑目頸長七八寸雄名運日雌名陰諧運日鳴則晴陰諧鳴則雨能禹步禁蛇人誤食其肉則死昔人用其毛爲酒以賜有罪之應死者惟得犀角其毒卽解○服鹵鹽自盡者以活羊殺熱血以口接受取吐立解如無羊鵝鴨血亦可○燒酒醉死以井底泥壅其胸浸髮入冷水中否則火發于內焚灼臟腑立死飲以鹽調冷水菜豆粉可解又諸酒致毒惟菜豆粉可解○西北諸省有苦杏仁生熟食都無害畧用火炒半生服數十粒卽能死人惟急取吐吐出

可解 又方迷亂將死者以杏樹根煎湯飲之○中牛馬肉毒甘草煮濃汁飲一二升或煎酒服取吐或下如渴不可飲水飲之即死 食馬肝致毒用諸骨灰牡鼠屎豆豉狗屎灰人頭垢並水服俱可○凡飲饌中毒未審何物煎甘草薺苳湯入口便活薺苳又名甜桔梗河南人呼為杏葉沙參能解百藥毒○楓上生耳食之令笑不止飲冬瓜蔓汁解之或以苦菜白礬勻新水並咽○一切菌蕈春冬無毒夏秋有毒有蛇蟲從下過也夜中有光者欲爛無蟲者煮不熟者煮汁照人無影者上

換當作猿腹
食之腹當作
服

有毛下無紋者仰卷赤色者並有毒殺人飲以地漿及糞汁解○中黃金毒者食鷓鴣肉中白銀毒者用黃連甘草解之又洗金以鹽駱駝驢馬脂餘甘子皆能柔金羊脂獲子皆能柔銀吞金銀入腹中當腹食前品令柔則能便出○又方中金石毒者以黑鉛一觔鎔化投一升酒中如此多次俟酒止半升頓飲即解○中輕粉毒用黑鉛五斤打壺一把盛燒酒十五斤納土茯苓半斤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晝夜埋土中出火毒每日早晚飲數杯溺時以瓦盆接之當有粉出服至筋骨不痛

乃已○中巴豆毒利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或飲以新汲冷水亦效 又本草云巴豆畏黃連大黃蘆筍菰筍藜蘆各煎冷飲皆能止其泄利百藥之毒甘草悉能解之其效如神○水銀入耳以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內令人筋攣以金物熨之水銀乃出蝕金其病即瘥以金作白者為驗以熱酒服冰片錢餘則真氣散亂血脈沸騰七竅中流血而死飲以新汲冷水可愈昔文信國賈平章皆服以自裁而無害者以未飲酒也冰片却忌入酒

麻當作脈

凍餓死 凍死屍衣必單薄面痿黃項縮牙齒硬兩手緊抱胸前遍身寒粟口有涎沫其涎不粘用熱酒醋洗之則腮發紅如芙蓉○餓死屍臍腹空虛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齒緊肢伸

附醫救法 凍死者雖肢直口禁而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暖袋盛熨心上冷即換之俟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與之不得以火灸 又用鹽或蒿薦捲之以索縛令人相對踢使往來滾轉以四肢溫為度 凍極之人令居密室閉氣溫衣被蒙蓋緩飲溫酒不可近火近火

則笑而殞也若暴飲極熱則齒脫○鴻甲辰冬出居庸至渾源州訪友天甚寒風吹雪薄面成冰日照有光溺下則寸寸斷墜地錚錚有聲親見一人寒甚入旅店便擁爐烤火店主急止之其人以手抹耳則耳已在手中矣可知寒極勿近火之言良信

驚死 屍目瞪口開兩手如舒展猶存恐怖之狀
 煤炭燻并魘死 西北卧炕每以煤炭煨燒炕漏火氣而值黃青烟之臭穢者人受燻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無傷與夜卧夢魘不能復覺者相似

附醫救法 房中置水一盆并牕戶有透氣處煤炭雖臭不能為害被燻者急移至院內有風處滾水攪和醃菜湯或搗蘿蔔汁灌之可醒○魘死者不得近前急喚當徐徐喚之不醒則痛咬其足跟及足拇趾畔唾其面可醒原有燈存燈原無燈不可以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本人髮二七莖撚作繩子刺鼻中 又皂角末吹兩鼻內得嚏即甦雖二三日尚可救 又以艾丸灸兩足大拇指節中叢毛之處不拘三五七壯得畧知痛即甦

跌死 從高跌死之屍在山崖樹杪者須看柯枝投掛在
 墻屋者須看高低并失足踪跡辨別推墮自墮致命處定
 有磕損傷痕若因內損致命則七竅內定有鮮血流出自
 下其力在下所傷多在腿足及臂所傷宜止半邊若推墮
 者其力自上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蓋推之力大而人
 之一身重莫如首推而下之勢必自顧則手腕先至地而
 傷若出于不知則頭面先倒重而下雖未必盡然大畧如
 此以詳察情由為最要

碾壓死 車碾並畜觸踏死者肉色微黃兩手舒展口鼻
 眼耳內或有血出○車輪痕長驢足痕小馬足痕大牛角
 觸者痕透碎凡著皮不破損亦赤腫著在致命之處即死

○壓死之屍舌出眼突睛耳口鼻有血兩手微握遍身淤
 紫傷處皆有血蔭赤腫皮破處四畔亦腫或筋骨折損若
 死後壓者即筋骨折亦無前狀也○雖非跌壓不意中被
 硬物應斃肋後者亦能死人蓋此最虛怯要害處也傷處
 應紫赤而腫方圓三四寸皮即不破用手揣捏筋骨必有
 損折

附醫救法 凡跌壓重傷之人雖口耳血出宜詳視面
 色生氣尚存身體尚軟則皆可拯救宜令一人坐地輕
 輕扶抱坐之懷中拳其兩足束其兩手以膝鎮其穀道

今當刪去

不令洩氣急覓童便乘熱灌之如得馬溺更佳如無童
 便即平人小便剪去首段取中段強灌一二茶杯一面
 用當歸生地白芍川芎桃仁紅花各一兩山查二兩大
 黃一兩童便一碗用急流水煎傾入大碗先熏傷者鼻
 孔令藥氣透入腹中不致乍服惡逆隨以小鍾陸續灌
 盡藥既行動人必欲解仍須緊抵穀道必使腹中有聲
 上下往來數遍方可掖之使解所下淤紫方可就睡再
 服前藥必致下盡淤紫變解真糞已復調養自愈不可
 輕服補劑滯淤為害則不可救治 又方灌以酒化真

用當作以

山羊血立效

悶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舌嚼破頂肉
 硬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命絕者眼開睛突口鼻內
 流清水滿面血瘀青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汚衣 搭則使氣
 則并血脉不能流轉故 傷有不同宜分別詳審 ○有令人飲醉厚其羶褥挾令橫
 卧俟其睡熟將羶捲束倒立片時即死者並無前條情狀
 但按其腹皆平弱必脹在兩肋心胸之前按之堅實擊之
 無聲者即是若肉消之屍則傷在頂骨及兩足心骨可驗
 也 ○有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約如人身之高以下桶注

應當作服

皆當作皆

滿水入石灰數升攪令水渾將人倒入水中再以所合之
 桶鉗蓋片時卽斃名曰游湖其人既斃用水洗淨毫無傷
 跡卽有血倒出見灰卽回血應凝滯于面得灰亦解面更
 微黃而白似病死者但灰因水浮必入口鼻口鼻雖可洗
 滌而灰滓之著于腦者不可去也當同前驗生前落水法
 檢其腦內○若年老之人以手搗之氣亦能絕死無傷痕
 者當聽之意矣

搗當作搗

日當作口

杖斃 受杖身死須勘驗棒瘡深淺濶狹日淺則瘡圍有
 毒氣致青黑色皮肉堅硬久則有濃水淹浸皮肉潰爛○

乃當作即

立斃者宜看陰囊婦女產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
 傷跡恐皂隸受賄決打非法因而致命
 雷震死 雷乃陽火著人則身屍焦黑鬚髮焦捲身軟拳
 散口開眉皺頭髮披亂經火之處皮肉堅硬而捲黑傷痕
 多在腦後腦縫多開有手掌大片紫赤浮皮胸項肩膊或
 有似篆字文者
 虎咬死 虎傷死者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握拳髮亂糞
 出傷處有舌舐齒咬痕 或云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肩背
 月終咬齧腿猶猫之咬鼠也

附醫救法 虎傷者服水化沙糖并以糖塗傷處或真
 蘇油亦可 又以生薑汁調白礬末敷之仍飲汁以解
 其毒

蛇犬傷死 蛇蝮傷死者傷處微有齒損黑痕四邊青腫
 有黃水流出若毒灌溢四肢則身腫面黑○人為獠犬傷
 者傷處必有痕跡腹脹硬小便挺出其毒發之時如感風
 寒之狀畏風特甚時作犬聲每欲嚙人及衣物小腹墜脹
 小便難犬毒最厲人受其咬則毒氣入腹頓孕小犬攻脹
 而斃初咬猶可救毒既發犬形已成不治傷處雖未破但現青紫即已中

毒宜急治之○有鄉人途遇獠犬以所持傘禦之獠犬咬其傘頂而去其人未棄其傘毒遂中身急治之便出小犬乃愈則知不必受咬而毒即可中人

附醫救法 蛇蝮螫人毒內攻即死傷後立用繩絹絲
 或髮紫定無使毒入心腹令人口銜米醋或燒酒吮傷
 以拔其毒吮者必隨吮隨吐隨換酒醋再吮以紅淡腫
 消為度吮人不可悞吞酒醋則毒中吮人又急飲蘇油
 一二盞護心解毒以薑末敷之○大約蛇毒之厲者立
 能死人惟有急以利刀齧去所嚙之肉可以漸消○獠
 犬傷人乘毒未發用斑猫七个去頭足翅淨用雞蛋二

枚同蒸去蟲淡食蛋干小便內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
 血塊未盡仍再食塊盡乃止 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
 將傷處擠洗血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紫瘡口
 勿使受風 又法用斑猫同米炒俟米老黃去蟲將米
 研末蒸蛋食如前法血塊下盡為度

脫陽 男子色慾太多精忽盡洩脫死于婦人身上者其

陽不衰

醉飽死 檢屍並無傷痕以手拍肚惟膨脹而響宜問屍
 親死人生前能飲酒多少死之日飲酒多少便可推勘致

死因由 ○人醉飽後跳高拾重用功太過至于內損亦可
 致死其狀難明但口鼻大便必有飲食并血出

病死 檢屍無傷但瘦弱痿黃口眼俱合兩手舒展身上
 或有鍼灸新疤須問屍親生前死人定患病症果否曾喚

醫人調治如有醫人立喚質問實係現患何症曾用何藥
 取問明白結狀定為患病身死 ○凡檢屍既無傷痕而身

死暴卒實屬不明者宜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否或急
 患纏喉瘋而殞 ○卒死者肌肉不陷中風者口鼻內或有

涎沫或口眼歪斜中邪者兩手多握手足爪甲多青中寒

汲新當作新

脈當作脈

者遍身多青紫、口眼開唇或微綻、手不握拳、中暑多在五
 六七月、眼合面皮白色、總以身無別樣傷痕為準。○針灸
 死者須另勾醫人驗針灸處、是否穴道有無錯悞致死情
 由。○其有雖在與人鬪毆之後、保辜未滿而原傷已是平
 復、別無行風入瘡痕跡、另患他病者、將醫人取問、確由結
 狀亦擬辜內他疾身死、無抵償之理、不可狐疑不決也。
 附醫救法 凡人卒死、皆一時血氣凝滯、脈絡閉塞、故
 也、宜用皂角為末、吹人鼻竅、得嚏則氣通血活、可徐按
 症用藥。○中暑暴死、以胡麻一升炒黑攤冷、為末、汲新

水調灌。湯 在都中見浙江吳振公治一旂下大老暑月
 自朝回、忽發狂、將刀亂斫人家僕、皆不敢近、其弟延太
 醫十數人、皆不知何症、又不能診視、因有薦振公者、家
 人飛騎相請、既至、振公命強有力者數人、進縛之、置一
 榻卧其上、以繩連榻東、使不得動、此公猶大罵不絕聲、
 乃命燒百沸湯一大盂、俟可入口、以磁匙徐徐灌之、復
 覆以重棉被良久、乃睡熟、囑家人俟被熱氣上蒸、宜漸
 減上層被、聽睡不可驚動、醒後著人聞之于予、遂去、諸
 太醫愕然相訝、及五更、此公果醒、言語如常、稱身痛、因

因發之因當
作而字

去所縛腹中餓索食遂飲以薄粥因問家人曰我病乎
 家人對以病症并請振公視治之故此公大驚且喜曰
 振公真神醫也命急請振公至問之振公曰公無他病
 因暑氣閉伏于內不得出因發狂但得汗即解京師俗
 所謂汗別者是也遂厚謝之於是名重一時鴻并附之
 知暑伏之宜汗解云○凡針折肉中用陳醃肉皮取紅
 活美好者同肥細剉濃以象牙及人所退爪甲共為細
 末拌勻再到務相和合厚敷針穴周圍折針自出拔箭
 簇亦可用

檢骨

屍或久遠消化法應檢骨骨有前後數目次序不可不知
 更有男女不同之處亦宜詳辨庶無舛混○人周身有三
 百六十五骨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之數男子骨白婦
 人骨黑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
 九片者腦後橫一縫當正下至髮別有一直縫婦女止六
 片有腦後橫縫無正下直縫牙有二十四或三十二三十
 六不盡同胸前骨三條心骨一片狀如錢項與脊骨共十
 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大髓骨肩後左右飯

匙骨各一片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
 女十四條男子兩腰各有一大骨如掌有八孔作四行八
 字樣婦女則無手脚骨各二段左右手腕及左右膝肘骨
 兩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大如指手脚大指各二節餘
 十六各三節屍橫骨如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綴脊處
 四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女綴脊處平直周
 有六竅大小便處各有竅兩手指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
 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生掌骨掌骨上生
 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

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
 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膈骨膈骨上生
 者肩髀肩髀前者橫髀骨橫髀骨前者髀骨髀骨中陷者
 血盆血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喉頰喉之上者結喉結
 喉之上者頰頰兩旁者曲頰曲頰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
 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眉際之末者
 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骨鼻山根上印堂
 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
 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腿骨腿

骨下可屈曲者腫脹腫脹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
 脛骨脛骨傷生者斷骨斷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
 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肢骨肢骨前者足
 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
 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骨
 踵骨後生者脚跟也

檢枯骨

須擇晴明天氣先以水洗淨用棘依次穿成形骸以簞子
 鋪定開一地窖深二尺許長短與簞等以柴炭燒窖紅去

乃當作即

火用好酒二升米醋五升潑之乘熱扛簞骨入窖覆以草
 薦蒸一二時俟地冷取出平明處將紅油織遮日照勘
 骨有被打處即露紅色微磨骨斷處兩頭各暈血色以之
 照日細看紅活者生前傷若無血暈雖有損折乃死後痕
 也折骨必看芒刺毆折者刺在裡斫折者傷處有乾血
 毆傷者有青紫黑等暈照前分輕重長者是棍圓者是拳
 脚大者是頭撞如陰雨不能待晴始用煮法以瓮一口
 為鍋入以醋鹽白梅同骨煮千百沸取出用水洗淨向明
 處照看其形即現煮骨不可見錫見錫則暗

件作作

弊有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者甘草汁解之
 枯骨經多次煮洗其色白與無損者同當以油灌之凡骨
 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待油溢出拭乾損處則油沁不乾
 又法用濃墨搽骨上待乾揩去墨凡損折處則墨浸入必
 有黑紋

附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
 血出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 又親子兄弟
 離別日久不相識認令各刺血出滴一器之內真則共
 凝為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

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
 或取新器則奸自破矣 鴻聞前輩云昔有夫與人同
 妻問其夫云行至次日遇彼某親邀同他處生理我因
 無伴故歸耳未幾某路傍塘中有一死屍不知為誰其
 塘適夫與同夥者前所經之道妻疑之往視屍已潰不
 可辨但其屍身長短與夫相似妻遂控之官云係同夥
 者謀死而取其財官鞫不招乃命妻滴血屍骨上血輒
 入官怒其狡嚴刑拷之遂誣服以謀財害命擬辟繫獄
 未決一日其夫忽歸妻疑以爲鬼也細問之乃知同夥
 之言非謬因詳釋其罪由此觀之則滴血之事又未可
 盡憑也附識于此以俟 高明者酌奪之

按前檢驗諸死傷皆出洗冤錄中其醫治之法又多潘君
 象承摘洗冤錄之要而增輯于所著之未信編內夫詳載

以之之常
作此用上當
有所

諸傷惟恐檢而不辨則生死蒙冤廣附醫方倘尚有生機
則以之療救是皆仁人君子之用心也故鴻亦樂為並集
以成其美念云

保事

凡鬪毆當時殞命者自應依鬪毆殺人律抵罪若毆傷人
未至于死則其人之死與否倘未可知難即定罪于是當
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已之罪也夫毆人者
彼此相爭因而失手豈無後悔之心保而治之當不遺餘
力即素有怨嫌當官保治設有不痊彼又焉能逃死其望

人之生正所以自生救人亦必不遺餘力是一紙保辜可
活兩人之命不亦司牧者之所樂許乎無如近例雖摘取
犯人辜狀而人不與醫仍是傷親領去夫親非父子其倖
災樂禍者不少矣未必能如保辜者望其生而救之之心
切也鴻以為宜遵律內責令犯人醫治六字方見古人立
法之良而為後世所生全者實多若云毆家領去恐墮其
奸或令鄰保共為看督即不幸而死彼自有抵償之律在
況保辜一狀早已定其供招夫後來之檢審又可以無費
詞矣故立保辜責治是處毆傷人者之第一要著

按保辜律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加例
十日次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加例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加例以上俱以平復言其立
保辜之時本官先驗其傷之輕重仍註明係某處傷照依
圓長青赤分寸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依律立限
狀花押并取有身家及毆人親屬等的保狀本犯領毆傷
人醫治領狀附卷○保辜限內平復及限滿不平復而死
其分別擬罪律載甚詳茲不贅分

福惠全書卷之十六終

